101 學年度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
學程說明手冊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AND MANAGEMENT

目　錄

【課程學程化說明】 2
【序言】 3
壹、學系簡介 4
一、創系與發展簡史 4
二、教育目標 8
三、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9
四、學生專業能力與系所教育目標之對應 10
貳、學程課程說明 11
一、學程規劃 11
二、學程與專業能力之對應 12
三、院基礎學程 13
四、系核心學程 14
五、專業選修學程（含說明及課程表） 15
六、學程課程架構表 19
七、課程與專業能力之對應 22
八、課程地圖 24
九、學生生涯進路規劃圖 25
十、學程生涯進路圖 26
參、通識教育課程說明 30
肆、附錄 35
一、心理學系教職員通訊錄 35
二、佛光大學心理學系修業規則 36
三、心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37
四、佛光大學 心理學系學分抵免辦法 38
五、佛光大學心理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39

【課程學程化說明】

課程學程化的規劃方式，主要是為讓學習效果導向更明確，除強化該學科領域之核心學識，在畢業學分仍維持至少128 學分的規定下，能含括20 幾個彈性學分（相當於一個學程），學生便可依個別興趣或結合生涯規劃自由運用，也增加了跨領域學習的空間。

專業明確，且符合產業界需求

經濟成長除帶來各行各業的不斷分工，各學系的理論知識也在不斷地成長下分化出許多新的次領域。這些次領域一旦成熟，就脫離傳統學系而獨立。在學問迅速成長的時代，傳統學系的課程設計也就更顯得多而繁雜，學程的設立便因而在解決這問題。

基礎奠定，使發展目標更確實

課程學程化制度將學系依基礎學域定位，並結合市場脈動，設計相關專門課程形成模組，各學系再結合不同的模組形成學程。

精實課程，有效推動學程訓練

在學程制下，傳統學系的龐雜課程和新興學科重新安排，各系為求有系統且扎實的學科知識教育，經去除不合時宜的課程，將基礎學域劃分成不同階段的學程，如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等，層次分明，以因應個別化的需求。

資源整合，建立專業分流機制

由於每個學程完整而獨立，不但有利於教學的系統化與學生的專業化，更減輕課程負擔。透過這樣的課程學程化設計，不僅能整合教學資源，使課程更為專精，還能順應新世紀社會高度分工的發展，提升學生進入就業市場之競爭力。

自由多元，引導自我學習動機

當學程制讓專業必選修學分數精減後，學生可自由選課的學分隨之增加。如此將足夠讓學生選讀第二個專業學程。在寬廣視野的課程輔助下，學生便容易就其專業知識，融合並精進他的第二專長或次專業方面的知識，增加競爭力。學程制在面對高度且持續分工之新世紀社會的優勢，遠非傳統學系的課程設計所能及。具體來說，機動性、彈性與跨領域整合是學程制有別於舊有學分制的最大特色，而多元的選課組合還可引導學生思考自己要主動學習什麼，給學生一個真正自由、自我負責的學習環境。

【序言】

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全校課程「模組化」，將課程依其性質，組成各種學程，各系課程因而顯得更有組織與條理。同學依此選課，亦因而更有方向感，更能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地學習。配合此一興革，心理學系藉此機會，對歷年來開設的所有課程進行全面檢討，進行有機的整合與搭配，讓本系課程煥然一新，從而能為同學提供更優質的心理學教育。

此一課程革新的重點在於，一方面體現本校的立校精神，另一方面落實本系的教育宗旨，三方面開出具體的專業方向。務期為本系同學奠立堅實的心理學基礎知識、培養心理學者特有的眼光與思辨能力，並有機會涉獵特定專業領域的知識，滿足個人的特殊興趣。

然而，心理學乃是發展超過百年的學問，雖然體系龐大、分支繁複，且演變極快，卻有其內在的知識結構，只能按部就班，不能求速效，躐等學習。也不能片段、零碎地學習。為此，各學程之間依然保有共同必修的課程，許多課程有擋修規定，以維持適當的先後順序，從而能保證一定的學習成效。

特別要提醒同學的是，心理學的價值繫於其基礎學理。只有建立在此一學理上的應用，才是有專業水準的應用。也只有基礎學理的知識，讓心理系畢業生不同於其他系的畢業生，顯現出獨有的「專長」。因此，不論你最終的目標在哪裡，不論你想成為「心理醫生」、「育兒專家」、「人事專家」或「廣告業從業員」，都只有在擁有扎實的心理學基礎知識的條件下，這些理想才有實現的可能。

我們已將前述這些考量，融入這次的課程規劃中，然而，我們更期待同學在選課時，放棄任何既有的成見與不切實際的想像，跟你的導師好好討論，安排一個最適合你且符合學術邏輯的選課清單。

求學本是件甘苦錯雜的事。惟其柳暗，乃能倍覺花明。因此，我們安排的絕非不需汗水的道路。我們期待同學有跨越障礙、迎接挑戰的決心與勇氣。請大家記住，當學程化的規劃完成時，本系所有老師都已經等在那裡，準備要陪同學走那柳暗花明之路。

壹、學系簡介

一、創系與發展簡史

（一）歷史沿革

本校於公元 2000 年創校，隔年即著手籌備心理學系，並於 2002 年秋奉准成立研究所。籌備當時即擁有具心理學專長之教授、副教授各一人，迨研究所成立，招收第一屆研究生時，又禮聘中研院院士楊國樞教授為本所講座教授，就新設之研究所而言，陣容之盛，堪稱少見。此一創系團隊不但為研究所的長遠發展奠下深厚的基礎，而且為學系的成立，做了完善的規劃。因此，學士班奉准招生時，舉凡課程、儀器、圖書、實驗室及各項教學設備，皆已有具體而詳盡的藍圖，得以按部就班循序開展各項軟硬體建設。

公元 2004 年秋，學士班第一屆新生入學，創系團隊開始有計畫地進行幾件事：第一，本於創校時學校揭櫫的「書院精神」，有計畫地營造一個不同於他校心理系的系內文化，此一努力不僅使得本系之系內氣氛迥然不同於他校心理學系，也使得本系學生在校內有特出的表現；第二，基於教學的需要，著手建立實驗室，並於一年內完成擁有三十餘部電腦及相關實驗用軟硬體的「心智歷程實驗室」，與配有所有重要測驗的「心理測驗室」；第三，根據課程需要，擬定一套依專長、按學術發展順序安排的增聘師資計畫，並於未禮聘得適當人選前，有系統地情商各校優秀教師前來支援；第四，針對學生特質，擬定授課方針（如「如何協助學生突破英文閱讀障礙」）及師資配置。易言之，本系的設立，是在有系統的構想、有計畫的步驟、細膩的執行下，逐步開展的。

就在本系即將招收大學部新生前不久，教育部在本系設置「國家講座」，由楊國樞教授擔任主持人，並即設置教學網站，由楊教授講授「人格理論」數位學習課程。此等榮耀實為國內私立大學首見，對本系乃至於本校學生，自然會產生莫大的鼓舞作用。

公元 2004 年秋，本系新聘助理教授一人，並曾試圖再聘一位，昔乎未能覓得適當人選。2006 年夏，楊國樞教授因故離職，本系增聘助理教授一人，於 8 月到任。2007 年春，本系創系主任林文瑛教授轉任他校。這些波折造成系務發展的瓶頸，幸好，在翁政義校長的大力支持下，2008 年秋順利增聘專任教師四人，包括重量級的鄭昭明講座教授、兩位副教授及一位助理教授，2010 再增聘一位助理教授，2011 年再聘得二位助理教授、一位副教授，使得本系再度擁有堅強的師資陣容。

2007 年起，本系增設生理心理實驗室，添購精密儀器，使得本系的實驗設備更為加強，成為私立大學中的佼佼者。2009 年春，理工學院大樓落成後，本系設有七間實驗室，擁有私立大學少見的硬體水準與優越的教學環境。

（二）設系背景

近半世紀以來，國內心理系所的增設，以及原有系所增設不同位階班別（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均呈快速成長狀態。在這段期間內，設有心理學相關系所的大學由一所增加到 28 所；同一期間，已成立的心理學相關系所復不斷地往上擴張（增設碩、博士班）或往下擴

增（增設學士班），其盛況正與新設風潮旗鼓相當。這些方興未艾的現象不但顯示，心理學已然成為日益受重視的學門，也顯示心理學教育的擴張有其學術、教育上的意義與市場上的需求。

心理學之所以日漸受到重視，至少有兩方面的緣由：其一是，繼物理科學與生物科技的蓬勃發展之後，越來越多的學者將注意力轉向宇宙最後的奧秘：人類心智。迄今為止，人類已經以其獨有的心智能力，發展出先進的科技、璀璨的藝術、偉大的宗教思想、複雜的政經體系。然而，人類心智何以克此，至今是個絕大的謎題。這樣的奧秘自然會吸引許多好奇的心靈，想要對之一探究竟。其二則是，許多人類社會的問題，尚有待我們對人類的心理與行為原理有足夠的了解，才能獲得解決。譬如說，關於犯罪與道德的問題、關於戰爭與和平的問題、關於自殺的問題、關於家庭與婚姻的問題、關於教育的問題等等。在科技高度發達的今天，人類一方面享有空前的物質生活，另一方面卻也面臨了許多前所未有的問題與困境。生活品質的真正提升顯然還有賴於更多的心理學研究。這自然是大學應負起的社會責任。

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各大學爭相設立或擴增心理學相關學系，自然毫不意外。到了二十一世紀的第一個十年，此一趨勢已十分明顯。這段期間內，共有七所大學新設心理學相關系所，八所大學就其原有的心理學相關系所增設不同位階的班別。本系在這段期間內創立，以回應時代的要求、承擔大學的使命，自屬「理有必然，事有必至」。

（三）設系基本理念

打從籌備階段開始，本系成員即不斷思索「心理學研究的時代任務」與「心理學教育的社會課題」兩個問題。學術研究的永恆目標是開啟心智、追求真理，它的現實意義則是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並增進其生活福祉。從這兩個層面來看，心理學研究的任務至少有四：(1) 滿足人類對自身心智永恆的好奇心；(2) 幫助人類在宇宙之內與時間長流裡找到定位，從而對人生的意義獲得索解；(3) 社會問題的解決與社會生活的增進；(4) 建立科技與人性的介面，並使科技的人性化成為可能。

對於人類心智與行為的探索可說是人類永恆的好奇之所在。這種好奇的具體表現，可以遠溯至西元前五、六世紀印度學者與宗教家對人類心智所作的分析，以及兩千三百年前柏拉圖師徒對「人類理性」的研究。兩千多年來，此一好奇不但從未趨緩，而且隨著現代心理學的興起，一方面讓我們對人類的心智及行為有了前所未有的了解，另一方面則讓我們深深體會到，相對於我們未知的部分，我們目前確實所知極少。兩千多年的物理學與生物學發展，讓我們得以用全新的眼光看待自己，思索我們在宇宙的位置、在生命長河中的角色。然而，除非我們對人類自身——特別是他的心智——有足夠的了解，否則我們永遠不可能真正解答關於人生的問題。換句話說，直到可以預見的未來，心理學研究都將是許許多多大學在追求真理上的重要使命。

從現實面來看，心理學知識誠然是我們今天迫切需要的知識。社會變了，於是衍生許多問題，我們卻不知道如何去解決這些問題，才能建立合乎人性的新社會。我們不知道人類思考的盲點，不了解愚昧的根源，不清楚犯罪、人際糾葛、短視、貪婪等現象的心理機制，也不知道酗酒、吸毒、賭博的人性根源與心理基礎。科技的發展讓這些問題更複雜化、嚴峻化，

在日新月異的科技環境中，我們不知道如何自處、如何讓整個科技環境人性化，而不扭曲人性。由於這些無知，從而，我們不知道怎樣的教育才能真正的「啟蒙」，怎樣的制度才能讓絕大多數人各得其所、安身立命，怎樣的精神醫學才能幫助更多受苦的人，怎樣的社會、政治、經濟體系才能讓公平正義的社會成為可能。

這些「研究面」的思考，清晰地提示了「教育面」的課題。為了滿足社會的需要，大學不但應培養更多的心理學專業人員——臨床心理學家、工業心理學家、人因工程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犯罪心理學家等等——更須致力於培育心理學的研究人才：包括研究基礎學理的人才，以及研究、解決具體問題的人才。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再度與時俱進，掌握時代的脈動，回應各種挑戰與危機，從而得以掌握先機，促成發展。易言之，社會對心理學知識與人才的需求越來越大，大學的心理學教育也因此越來越被期待。

事實上，今天充斥於坊間的「心理學知識」，絕大部分近乎贋品。社會大眾由於缺乏足夠的知識來辨別真假，致使投機客有機可乘。積非成是的結果，甚且危及正統的心理學教育。從這個角度來看，大學在心理學教育上還有另一個更重要時代課題，就是「心理學知識的社會化」。只有當心理學教育普及了——一如理化、生物那般，心理學專業人員增多了，社會大眾才不必仰賴坊間真假莫辨的「通俗心理學」，也才能免於誤導。

所有這些思考，都成了本系創系的基本理念，並在這個基礎上，確立了本系的宗旨。

（四）設系宗旨

心理學的發展史顯示，心理學是多源的，並受不同學門（物理學、生理學、資訊科學等等）的刺激與啟發。時至今日，這種多源性與多樣性依然是促成心理學快速發展的重要因素，許多新的研究領域因而發展了起來。針對這樣一門快速發展、擴張、整合與分化的學問，沒有任何一個大學的心理學系（所）有能力進行「全方位的發展」。大學與大學之間水平分工，乃成了必然的趨勢。因此，發展方向與重點的選擇成了各大學的重要抉擇。各大學必須衡酌自己的條件、環境，以及自身的學術使命與教育理想，發展自己的特色，從而成為心理學發展史上不可或缺的角色。

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校以「人文精神」立校，根據《九十一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此一精神的要義在於「探索人本身及其處境、教化人使之『文質彬彬』」。準此，成立心理學系以研究、探索人本身，自是此一精神的具體表現。反過來說，心理學本身當以研究探索人自身的基礎學理為大義，應用方面的知識若無助於「人文化成」，則屬次要。

根據這樣的思考，並基於前一節所述的「基本理念」，本系選擇下列標的作為全系教師共同努力的目標：

（1）提供完整的基礎心理學教育，以培養具有心理學眼光的人，為「心理學知識的社會化」而努力。

（2）給予學生嚴謹的研究方法訓練，以培養能能獨立思考、「有發展潛能」的心理學人才。

（3）提供適當的通識教育，以培養「知類通達」、眼光開闊的人。

（4）致力於「了解人性」、「協助人性發展」、「解決社會問題」、「增進社會福祉」的各項

心理學研究。

這些設系宗旨有幾個特色：第一，它著眼於「人」多於著眼於「學術」、「專業」或「技能」，因此重視的是眼光、思考能力、發展潛能等面向；第二，它標舉獨特的「心理學知識社會化」的使命；第三，它不從「理論／應用」的角度看心理學及心理學教育，而是從「探討真相」（了解人性）與「解決問題」（協助人性發展、解決社會問題、增進社會福祉）的角度看心理學及其教育。

從這樣的角度來訂定本系宗旨，反映的是創系時本校強調的立校精神：「書院精神」。根據本校《九十一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第一章），所謂「書院精神」包括：效法古代私人書院講學的精神，「以學問講習為主，故學有宗旨，師生相砥勵者為道術，非科名。」換句話說，這是一種不功利、「憂道不憂貧」的精神。書院精神重視的是人的眼光、氣度、氣節，講究的是學問，而非職業技能，本系的創系宗旨亦著眼於此。

這樣的宗旨比之於國內他校「心理學系」的宗旨，顯然是很不同的。根據這樣的宗旨，本系得以試圖發展別具一格的心理學教育。

二、教育目標

心理學系　教育目標
1. 提供完整的基礎心理學教育，以培養具有心理學眼光的人，為「心理學知識的社會化」而努力。 2. 給予學生嚴謹的研究方法訓練，以培養能獨立思考、「有發展潛能」的心理學人才。 3. 提供適當的通識教育，以培養「知類通達」、眼光開闊的人。

***各項目標定義與闡述：**

目標 1：心理學是體系龐大、應用極廣的知識體系，要深入瞭解這門學問，學得有用的心理學知識，需要扎實的學理基礎。因此，本系學士班的主要教育目標在於為全無基礎的學生，提供完整的基礎學理教育，以作為專業發展的基礎。此一基礎訓練，重視的是眼光、思考能力與發展潛能，以便為學生厚植專業發展的基礎。這樣的教育將能讓同學明辨真假，免於通俗觀點的誤導，因而對心理學知識的傳播帶來正面的影響。

目標 2：心理學是一門嚴謹的科學，它之所以成為可靠的知識，有異於真假莫辨的流俗觀點，全繫於嚴謹的科學方法。因此，任何人要想通曉心理學，乃至於成為心理學專家，就必須接受嚴謹的科學方法訓練。基於此一觀點，本系特別重視研究方法的訓練，期望同學經由此一訓練，可以明辨學術是非，達到獨立思考的境界，因而擁有發展為心理學專業人員的潛能。

目標 3：大學教育之所以有異於職業訓練，關鍵在於不僅教導學生呆板且隨時會落伍的職業技能，更重視眼光、思考方式、問題解決能力的培養，以及胸襟、氣度的涵養。其中，眼光、胸襟、氣度，均有賴於視野、知識的拓展。因此，好的大學教育不止是專業訓練，而是「知類通達」的教育。基於此一教育觀點，本系在學校統一規劃下，給予學生高品質的通識教育。

三、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心理學系　學生專業能力
A. 心理學學習基礎能力 B. 心理學問題探索能力 C. 心理學通識能力

各項專業能力定義與闡述：

能力 A：「心理學學習基礎能力」，是進一步學習心理學專業知識的能力，此一能力乃是進階學習的基礎。

能力 B：「心理學問題探索能力」，是對心理學問題進行分析、探討、提出假說並加以檢驗的能力。

能力 C：「心理學通識能力」，是對心理學知識廣泛涉獵，從而養成宏觀視野的能力。

四、學生專業能力與系所教育目標之對應

心理學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系所教育目標之對應							
學生專業能力 A. 心理學學習基礎能力 B. 心理學問題探索能力 C. 心理學通識能力							
學生專業能力 **系所教育目標**	**A**	**B**	**C**				
1.提供完整的基礎心理學教育，以培養具有心理學眼光的人，為「心理學知識的社會化」而努力。	★	★	★				
2.給予學生嚴謹的研究方法訓練，以培養能獨立思考、「有發展潛能」的心理學人才。	★	★	◎				
3.提供適當的通識教育，以培養「知類通達」、眼光開闊的人。	◎	◎	★				

備註：★表示高度相關，◎表示中度相關

貳、學程課程說明

一、學程規劃

心理學系學士班101學年度學程規劃表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本校規定的通識課程外，應修畢本系主修領域各學程、以及另一個本系專業學程或外系學程，且總學分數達128學分以上，始能取得畢業資格。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心理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學程之一（24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如次：

1.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24學分)

2.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24學分)

3.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24學分)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通識課程至少 39 學分，其中9學分可以通識中心認可的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之課程抵認。

二、學程與專業能力之對應

心理學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系所學程規劃之對應							
學生專業能力 A. 心理學學習基礎能力 B. 心理學問題探索能力 C. 心理學通識能力							
學生專業能力 系所學程規劃	**A**	**B**	**C**				
系核心學程：心理學基礎理論及方法學程	★	★	★				
專業選修學程（1）：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	★	★	★				
專業選修學程（2）：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	★	★	◎				
專業選修學程（3）：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	★	★	◎				

備註：★表高度相關、◎表中度相關

三、院基礎學程

心理學系學士班101學年度院基礎學程

一、規劃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1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未來學	SS101	3			
政治學	SS102	3			
經濟學	SS103	3			
社會學	SS104	3			
管理學	SS105	3			
心理學	SS106	3			心理學系
專業倫理	SS107	3			

※備註欄中請書明開課學系

四、重要相關事項：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學分的通識學分。可抵認通識【社會科學學門】之課程為：未來學、政治學、管理學，共9學分。

四、系核心學程

心理學系學士班101學年度系核心-心理學基礎理論及方法學程

一、規劃單位：心理學系

二、本學程計七門課 27 學分，均為必修。

三、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統計學（上.下）	SC101	6	1	上、下	
普通心理學（下）	SC102	3	1	下	
心理學實驗法 (含實驗)（上.下）	SC237	6	2	上、下	
心理測驗	SC205	3	2	上	
發展心理學	SC207	3	2	下	
認知心理學	SC308	3	3	上	
社會心理學	SC311	3	3	下	

四、重要相關事項：

1.課程開課學期可能因每學期實際狀況與需要而調整。

五、專業選修學程（含說明及課程表）

（一）學程說明

本系學士班計開設三個專業學程：

1.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24學分)

2.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24學分)

3.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24學分)

其中，「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著重於專業理論的探討，「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與「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則兼顧應用領域的介紹。有志於更深入探索心理學的人，不論最終目標在理論或應用，均適合選讀「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因為，所有的應用皆奠基於專業理論，也正是專業理論使人成為專業人員。

同學們應會注意到，本系規劃的兩個應用學程，都是「入門學程」。意思是說，心理學的應用有一定的知識門檻，大學階段只能做入門式的探索。因此，這兩個學程能讓你初步了解，心理學在教育、工商、臨床與諮商四個領域如何應用，卻還不足以讓你成為任何應用領域的專家。有志於往臨床與諮商領域發展的人，必須準備念碩士班，繼續進修。有志於在教育領域求發展的人，需要取得教師資格。有志於往工商界發展的人，若非接受碩士訓練，即需有機會接受較深入的在職訓練。而各大學招考心理系碩士生，考的都是基礎學理。

事實上，本系的三個專業選修學程，有四門課是共同必修的。因為，不論你選修那個學程，你都需要這些基礎知識。除了這些共同必修課程外，每個學程都有它特有的必修課一至二門，這是學習該領域所必不可少的。此外，每個學程也都提供一些選修課，讓同學可以按自己的興趣選讀。然而，這些課會被列在學程內，自然表示它們是該學程領域內的重要知識，因此，本系建議同學，盡可能多修幾門選修課，以便讓你有更完整的探索。

（二）課程表

專業選修學程1

心理學系學士班101學年度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

一、規劃單位：心理學系

二、依下列「重要相關事項」規定，修滿 24 學分以上，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心理學專業英文	SC259	3	一	上	必修
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	SC270	3	二	下	必修
知覺心理學	SC309	3	三	上	必修
變態心理學	SC312	3	二	上下	必修
生理心理學	SC206	3	二	上	必修
人格心理學	SC310	3	三	上	選修
人類記憶	SC221	3	二-四	上下	選修
認知與情緒導論	SC267	3	二-四	上下	選修
思考心理學導論	SC239	3	二-四	上下	選修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SC253	3	二-四	上下	選修
注意力研究導論	SC266	3	二-四	上下	選修
社會發展	SC227	3	二-四	上下	選修

四、重要相關事項：

1. 課程開課學期可能因實際狀況與需要而調整，「上下」並列者則視實際狀況安排。
2. 「心理學專業英文」、「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知覺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四門課程為各專業學程共同必修課程。
3. 「生理心理學」為本學程必修課程。

專業選修學程2

心理學系學士班101學年度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

一、規劃單位：心理學系

二、依下列「重要相關事項」規定，修滿 24 學分以上，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心理學專業英文	SC259	3	一	上	必修
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	SC270	3	二	下	必修
知覺心理學	SC309	3	三	上	必修
變態心理學	SC312	3	二	上下	必修
教育心理學	SC234	3	二-四	上下	必修
工商心理學	SC235	3	二-四	上下	必修
教學心理學導論	SC238	3	二-四	上下	選修
閱讀心理學導論	SC269	3	二-四	上下	選修
組織與人事心理學	SC274	3	二-四	上下	選修
消費者心理學	SC257	3	二-四	上下	選修
創造力的理論與運用	SC251	3	二-四	上下	選修
人因工程	SC271	3	二-四	上下	選修

四、重要相關事項：

1. 課程開課學期可能因實際狀況與需要而調整，「上下」學期並列者則視實際狀況安排。
2. 「心理學專業英文」、「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知覺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四門課程為各專業學程共同必修課程。
3. 「教育心理學」、「工商心理學」為本學程必修課程。

專業選修學程3

心理學系學士班101學年度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

一、規劃單位：心理學系

二、依下列「重要相關事項」規定，修滿 24 學分以上，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心理學專業英文	SC259	3	一	上	必修
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	SC270	3	二	下	必修
知覺心理學	SC309	3	三	上	必修
變態心理學	SC312	3	二	上下	必修
諮商心理學	SC262	3	二-四	上下	必修
臨床心理學	SC233	3	二-四	上下	必修
人格心理學	SC310	3	三	上	選修
生理心理學	SC206	3	二	上	選修
心理藥物學	SC246	3	二-四	上下	選修
心理診斷導論	SC272	3	二-四	上下	選修
心理治療導論	SC273	3	二-四	上下	選修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SC218	3	二-四	上下	選修

四、重要相關事項：

1. 課程開課學期可能因實際狀況與需要而調整，「上下」並列者則視實際狀況安排。
2. 「心理學專業英文」、「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知覺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四門課程為各專業學程共同必修課程。
3. 「諮商心理學」、「臨床心理學」為本學程必修課程。

六、學程課程架構表

佛光大學 心理學系 課程架構表

（101）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100 年 12 月 0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二、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一）（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

（二）（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四、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一）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　24　學分

（二）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 24　學分

（三）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　24　學分

五、各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別		課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年級	學期	
院基礎學程		SS101	未來學	Futurology	必修	3	三年級下學期前修畢 **註 3		抵認通識【社會科學學門】
		SS102	政治學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必修	3			抵認通識【社會科學學門】
		SS103	經濟學	Economics	必修	3			
		SS104	社會學	Sociology	必修	3			
		SS105	管理學	Management	必修	3			抵認通識【社會科學學門】
		SS106	心理學	Psychology	必修	3			
		SS107	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必修	3			
系核心學程-心理學基礎理論及方法學程		SC101	統計學（上.下）	Statistics	必修	6	一	上.下	
		SC102	普通心理學（下）	General Psychology	必修	3	一	下	
		SC237	心理學實驗法 (含實驗)（上.下）	Experimental Methods of Psychology	必修	6	二	上.下	
		SC205	心理測驗	Psychological Testing	必修	3	二	上	
		SC308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必修	3	三	上	
		SC311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必修	3	三	下	
		SC207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必修	3	二	下	
系專業選	心理學專業理論學	SC259	心理學專業英文	Psychology in English	必修	3	一	上	選修學程共同必修
		SC270	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	Psychological Tests and Data Analysis	必修	3	二	下	
		SC309	知覺心理學	Perceptual Psychology	必修	3	三	上	
		SC312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必修	3	二	上下	

修學程	程	SC206	生理心理學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必修	3	二	上	本學程必修
		SC310	人格心理學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ity Psychology	選修	3	三	上	
		SC221	人類記憶	Human Memory	選修	3	二-四	上下	2、3、4 年級共同選修
		SC267	認知與情緒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gnition and Emotion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39	思考心理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of Thinking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53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Neuroscience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66	注意力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27	社會發展	Social Development	選修	3	二-四	上下	
	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	SC259	心理學專業英文	Psychology in English	必修	3	一	上	選修學程共同必修
		SC270	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	Psychological Tests and Data Analysis	必修	3	二	下	
		SC309	知覺心理學	Perceptual Psychology	必修	3	三	上	
		SC312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必修	3	二	上下	
		SC234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修	3	二-四	上下	本學程必修 2-4 年級共同選讀
		SC235	工商心理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Psychology	必修	3	二-四	上下	
		SC238	教學心理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structional Psychology	選修	3	二-四	上下	2、3、4 年級共同選修
		SC269	閱讀心理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of Reading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74	組織與人事心理學	Organizational and Personnel Psychology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57	消費者心理學	Consumer Psychology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51	創造力的理論與運用	Creativity: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71	人因工程	Introduction to Human Factors Engineering	選修	3	二-四	上下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	SC259	心理學專業英文	Psychology in English	必修	3	一	上	選修學程共同必修
		SC270	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	Psychological Tests and Data Analysis	必修	3	二	下	
		SC309	知覺心理學	Perceptual Psychology	必修	3	三	上	
		SC312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必修	3	二	上下	
		SC262	諮商心理學	Counseling Psychology	必修	3	二-四	上下	本學程必修 2-4 年級共同選讀
		SC233	臨床心理學	Clinical Psychology	必修	3	二-四	上下	
		SC310	人格心理學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ity Psychology	選修	3	三	上	
		SC206	生理心理學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選修	3	二	上	
		SC246	心理藥物學	Neuropsychopharmacology	選修	3	二-四	上下	2、3、4 年級共同

		SC272	心理衡鑑導論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選修	3	二-四	上下	選修
		SC273	心理治療導論	Introduction to Psychotherapy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18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選修	3	二-四	上下	

註：1. 本系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2. 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之通識學分。
3. 本院基礎學程需於三年級下學期前修畢，開課班級上下學期各開一半班級

七、課程與專業能力之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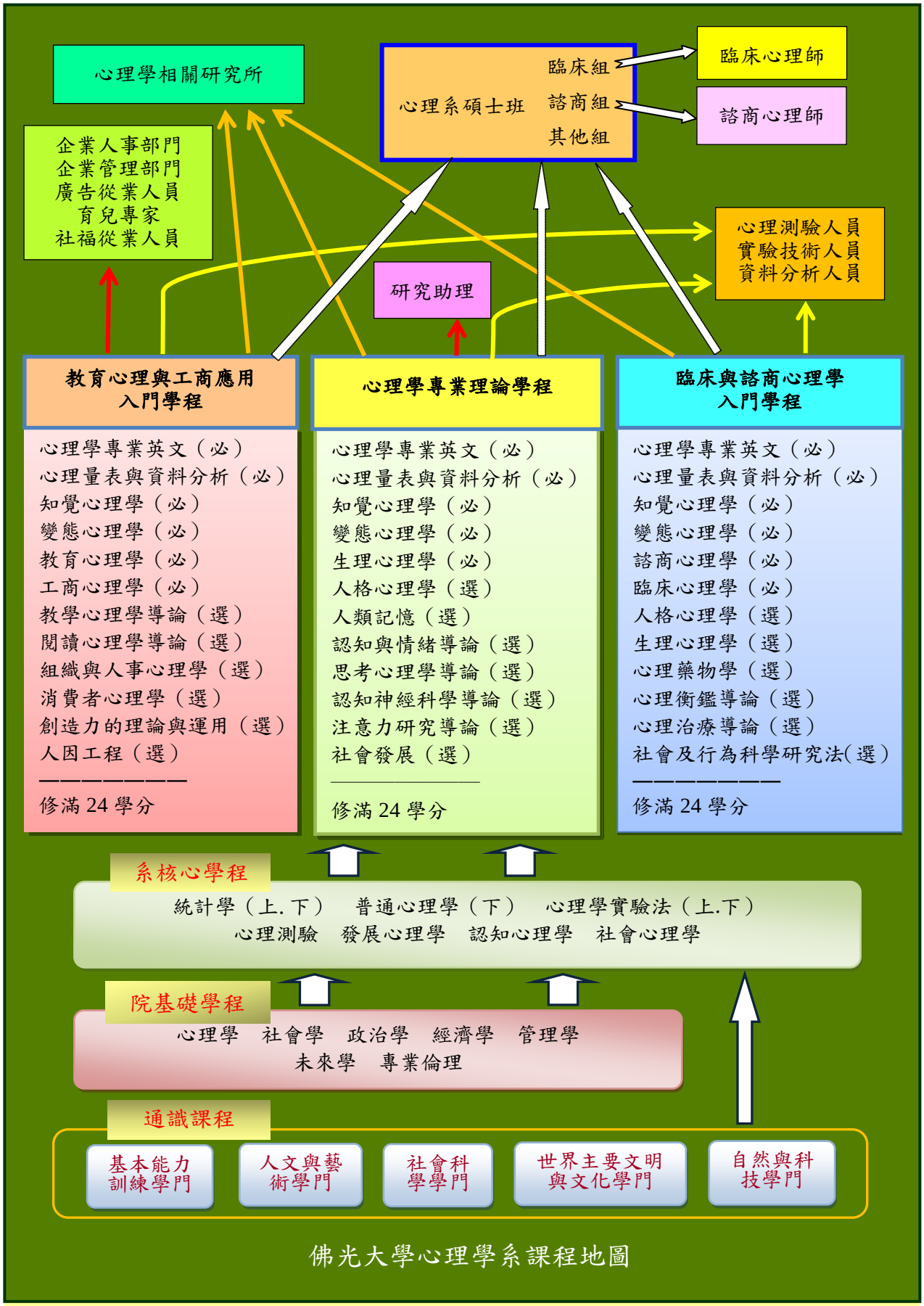
※學生專業能力 vs. 系所課程規劃檢核表

心理學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系所課程規劃之對應										
學生專業能力 A. 心理學學習基礎能力 B. 心理學問題探索能力 C. 心理學通識能力										
學生專業能力 **系所課程規劃**				**A**	**B**	**C**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必	年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修滿下列科目達 21 學分，完成本學程)										
未來學	3	必		◎	◎	★				
政治學	3	必		◎	◎	★				
經濟學	3	必		◎	◎	★				
社會學	3	必		◎	◎	★				
管理學	3	必		◎	◎	★				
心理學	3	必	一上	★	★	★				
專業倫理	3	必		◎	◎	★				
心理學系核心學程(修滿下列科目達 27 學分，完成本學程)										
統計學（上.下）	6	必	一上下	★	★	◎				
普通心理學（下）	3	必	一下	★	★	★				
心理學實驗法 (含實驗)（上.下）	6	必	二上下	★	★	◎				
心理測驗	3	必	二上	★	★	◎				
發展心理學	3	必	二下	★	★	★				
認知心理學	3	必	三上	★	★	★				
社會心理學	3	必	三下	★	★	★				
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修滿下列科目達 24 學分，完成本學程)										
心理學專業英文	3	必	一上	★	★	◎				
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	3	必	二下	★	★	◎				
知覺心理學	3	必	三上	★	★	★				
變態心理學	3	必	二	★	★	★				
生理心理學	3	必	二上	★	★	★				
人格心理學	3	選	三上	★	★	★				
人類記憶	3	選	二-四	★	★	★				
認知與情緒導論	3	選	二-四	★	★	★				
思考心理學導論	3	選	二-四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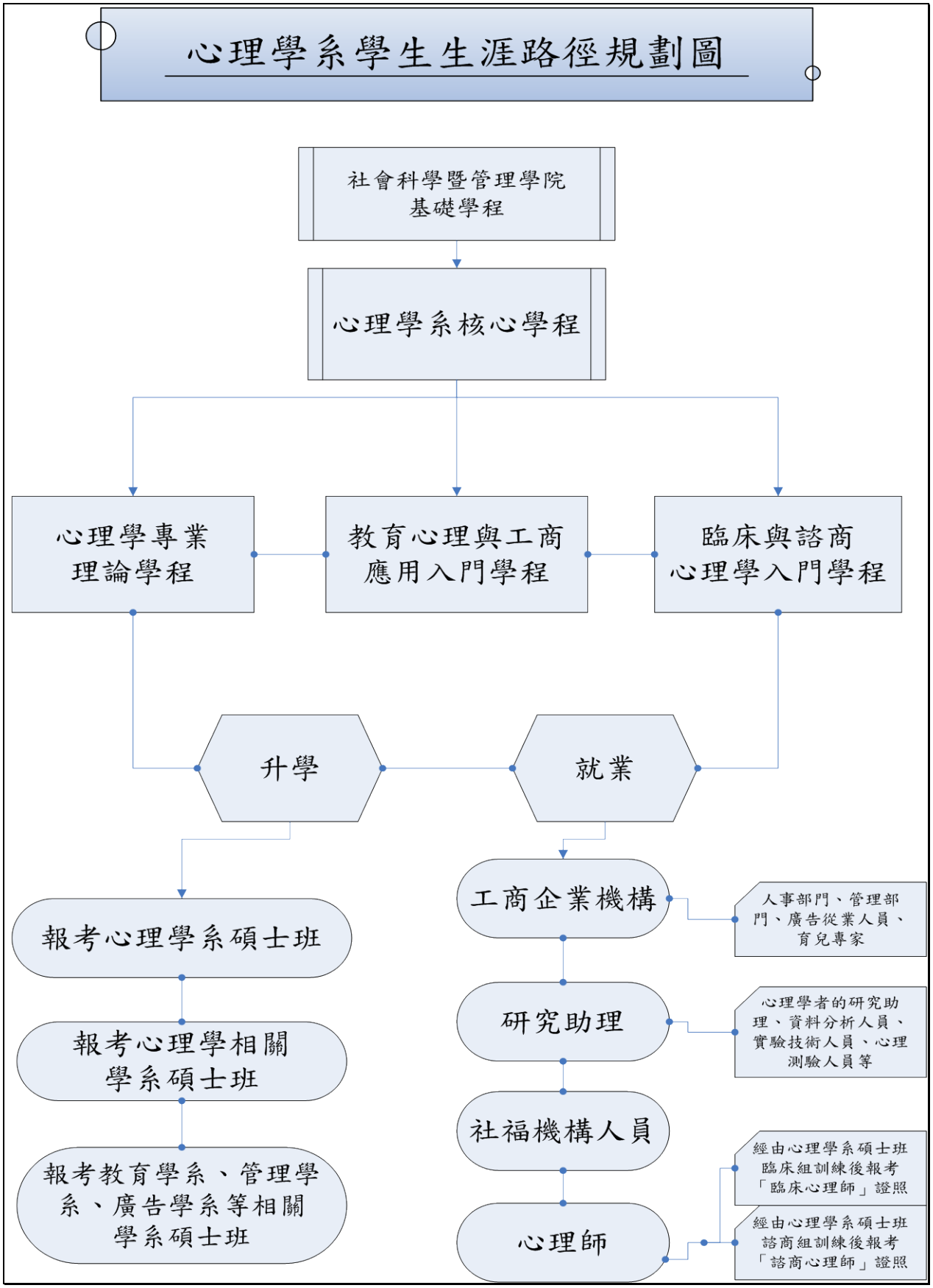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3	選	二-四	★	★	★				
注意力研究導論	3	選	二-四	★	★	★				
社會發展	3	選	二-四	★	★	★				
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修滿下列科目達 24 學分，完成本學程)										
心理學專業英文	3	必	一上	★	★	◎				
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	3	必	二下	★	★	◎				
知覺心理學	3	必	三上	★	★	★				
變態心理學	3	必	二	★	★	★				
教育心理學	3	必	二-四	★	★	◎				
工商心理學	3	必	二-四	★	★	◎				
教學心理學導論	3	選	二-四	★	★	◎				
閱讀心理學導論	3	選	二-四	★	★	◎				
組織與人事心理學	3	選	二-四	★	★	◎				
消費者心理學	3	選	二-四	★	★	◎				
創造力的理論與運用	3	選	二-四	★	★	◎				
人因工程	3	選	二-四	★	★	◎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修滿下列科目達 24 學分，完成本學程)										
心理學專業英文	3	必	一上	★	★	◎				
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	3	必	二下	★	★	◎				
知覺心理學	3	必	三上	★	★	★				
變態心理學	3	必	二	★	★	★				
諮商心理學	3	必	二-四	★	★	◎				
臨床心理學	3	必	二-四	★	★	◎				
人格心理學	3	選	三上	★	★	◎				
生理心理學	3	選	二上	★	★	★				
心理藥物學	3	選	二-四	★	★	◎				
心理衡鑑導論	3	選	二-四	★	★	◎				
心理治療導論	3	選	二-四	★	★	◎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3	選	二-四	★	★	◎				

備註：★表高度相關、◎表中度相關

八、課程地圖


心理學相關研究所
心理系碩士班
臨床組
諮商組
其他組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企業人事部門
企業管理部門
廣告從業人員
育兒專家
社福從業人員
心理測驗人員
實驗技術人員
資料分析人員
研究助理
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
心理學專業英文（必）
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必）
知覺心理學（必）
變態心理學（必）
教育心理學（必）
工商心理學（必）
教學心理學導論（選）
閱讀心理學導論（選）
組織與人事心理學（選）
消費者心理學（選）
創造力的理論與運用（選）
人因工程（選）
修滿 24 學分
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
心理學專業英文（必）
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必）
知覺心理學（必）
變態心理學（必）
生理心理學（必）
人格心理學（選）
人類記憶（選）
認知與情緒導論（選）
思考心理學導論（選）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選）
注意力研究導論（選）
社會發展（選）
修滿 24 學分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
心理學專業英文（必）
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必）
知覺心理學（必）
變態心理學（必）
諮商心理學（必）
臨床心理學（必）
人格心理學（選）
生理心理學（選）
心理藥物學（選）
心理衛鑑導論（選）
心理治療導論（選）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選）
修滿 24 學分
系核心學程
統計學（上.下）　普通心理學（下）　心理學實驗法（上.下）
心理測驗　發展心理學　認知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院基礎學程
心理學　社會學　政治學　經濟學　管理學
未來學　專業倫理
通識課程
基本能力訓練學門
人文與藝術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世界主要文明與文化學門
自然與科技學門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課程地圖

九、學生生涯進路規劃圖


心理學系學生生涯路徑規劃圖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基礎學程
心理學系核心學程
心理學專業
理論學程
教育心理與工商
應用入門學程
臨床與諮商
心理學入門學程
升學
就業
報考心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心理學相關
學系碩士班
報考教育學系、管理學
系、廣告學系等相關
學系碩士班
工商企業機構
人事部門、管理部
門、廣告從業人員、
育兒專家
研究助理
心理學者的研究助
理、資料分析人員、
實驗技術人員、心理
測驗人員等
社福機構人員
心理師
經由心理學系碩士班
臨床組訓練後報考
「臨床心理師」證照
經由心理學系碩士班
諮商組訓練後報考
「諮商心理師」證照

十、學程生涯進路圖


心理學系核心學程
心理學基礎理論及方法學程
升學
課程
就業
報考心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心理學相關學系碩士班
統計學(上、下)
普通心理學(下)
心理學實驗法（含實驗)(上、下)
心理測驗
認知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資料分析人員
實驗技術人員
心理測驗人員

專業選修學程（1）
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

升學

報考心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心理學相關學系碩士班

課程

心理學專業英文（必修）

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必修)

知覺心理學（必修）

變態心理學（必修）

生理心理學（必修）

人格心理學

人類記憶

認知與情緒導論

思考心理學導論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注意力研究導論

社會發展

以上課程修滿 24 學分

就業

經由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組訓練後報考「臨床心理師」證照

經由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訓練後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

心理學者的研究助理

專業選修學程（2）
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

升學

報考心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教育學系、管理學系、廣告學系等相關學系碩士班

課程

心理學專業英文（必修）

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必修）

知覺心理學（必修）

變態心理學（必修）

教育心理學（必修）

工商心理學（必修）

教學心理學導論

閱讀心理學

組織與人事心理學

消費者心理學

創造力的理論與運用

人因工程

以上課程修滿 24 學分

就業

經由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組訓練後報考「臨床心理師」證照

經由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訓練後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

心理學者的研究助理

工商機構人事部門從業員

工商機構管理部門從業員

廣告從業人員

育兒專家

社會福利機構從業人員

專業選修學程（3）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

升學

報考心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心理學相關學系碩士班

課程

心理學專業英文（必修）

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必修)

知覺心理學（必修）

變態心理學（必修）

諮商心理學（必修）

臨床心理學（必修）

人格心理學

生理心理學

心理藥物學

心理衡鑑導論

心理治療導論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以上課程修滿 24 學分

就業

經由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組訓練後報考「臨床心理師」證照

經由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訓練後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

心理學者的研究助理

參、通識教育課程說明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劃，通識教育課程共分五大學門，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 39 學分。各學門修業規劃如下：

(一)基本能力訓練學門 18 學分，包含：

類別	課程內容	修業說明
A 類	國文一 國文二 英文一 英文二 資訊與網路 生涯發展與規劃	1. 本類課程均為必修之課程，共六門、18 學分。 2. 學生依規劃於一年級修習左列課程。
B 類	體育一 體育二 體育三 體育四 通識涵養 服務學習	1. 本類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之課程，共六門。 2. 體育課程依規劃於一、二年級修習。 3.「通識涵養」課程，依通識涵養講座之規劃，學士班學生在大三結束前須完成 20 場講座。 4.「服務學系」課程，依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之規劃，學士班學生於大二之前須完成 32 小時之服務時數及相關要求。
C 類	國文三 英文三 辦公室應用軟體	1. 本類課程均為選修零學分之課程，僅供學生辦理抵免檢核之用。 2. 學生須依規定先行參加各項檢核測驗，後依相關規定修習本課程，方得視為通過檢核。
D 類	進階英文 軍訓一 軍訓二 軍訓三 軍訓四	1. 本類課程為興趣選修之課程，提供對於相關領域學習有興趣之全體學生修習。 2. 進階英文課程僅供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修習，並不得取代英文檢核。

(二)人文與藝術學門至少 3 學分，包含：

道德推理、文學導論、藝術理論與實作、歷史與圖像、宗教與信仰

(三)社會科學學門至少 3 學分，包含：

權力與理論、經濟學原理、法學緒論、社會原理、組織與管理

(四)自然與科技學門至少 3 學分，包含：

生命科學、生態與生物多樣性、心理學、地球科學、物質科學、科學發展史、數學

(五)世界主要文明與文化學門至少 3 學分，包含：

大航海時代與近代世界的形成、世界文化遺產、世界藝術與文明結構、

從荷馬到但丁、世界宗教與宗教對話、東西文化及其哲學

二、除基本能力訓練學門外，各學門選修課程可由學系依據專業需求考量，限制學生不得修習部分課程，各學系限制之課程請向系辦詢問。(心理學系限制課程為：社會科學學門—「社會原理」、「組織與管理」；自然與科技學門—「心理學」等三門課程)

三、學生修讀各學院基礎學程之課程，申請抵認為通識選修學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四、學士班學生依規定須於畢業之前完成下列門檻或課程之要求，方得畢業。相關門檻及規定說明如下：

(一)國文檢核：參加本校辦理或本校認可之國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及格之標準。

(二)英文檢核：參加本校辦理或本校認可之英語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120 分（聽力至少 60 分、閱讀至少 60 分）以上。

(三)資訊能力檢核：參加本校認可之資訊能力檢核測驗，取得 TQC 實用級證照或 MOS 證照至少兩張，項目不限。

(四)通識涵養講座：學生大一結束前參加 8 場通識辦理之講座，大二、大三參加 12 場認證之講座，合計 20 場講座。

(五)服務學習：學生於大一結束前完成 32 小時之服務時數及相關要求；學生未完成之時數，於大二修業期間內完成。

佛光大學　通識教育　課程架構表

（**101**）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101 年 5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修習　**39**　學分
二、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　**18**　學分
（一）**基本能力訓練學門**　**18**　學分
三、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數　**21**　學分（院基礎學程之課程至多可抵認通識選修課程 **9** 學分）
（一）**人文與藝術學門**至少　**3**　學分
（二）**社會科學學門**至少　**3**　學分
（三）**自然與科技學門**至少　**3**　學分
（四）**世界主要文明與文化學門**至少　**3**　學分
四、通識教育程各學門課程如下表：

類　別	課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備　註
						年級	學期	
基本能力訓練學門	GE111	國文一	Chinese(I)	必修	3	一	上	
	GE112	國文二	Chinese (II)	必修	3	一	下	
	GE121	英文一	English (I)	必修	3	一	上	
	GE123	英文二	English(II)	必修	3	一	下	
	GE140	資訊與網路	Informatics and Internet	必修	3	一	下	依各學系課程規劃，分別安排於一上或一下授課
	GE190	生涯發展與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and Plan	必修	3	一	上	
	GE151	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I)	必修	0	一	上	
	GE152	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II)	必修	0	一	下	
	GE153	體育三	Physical Education(III)	必修	0	二	上	
	GE154	體育四	Physical Education(IV)	必修	0	二	下	
	GE164	通識涵養	General Education	必修	0	一年級全		**（註 3）**
	GE184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必修	0	一年級全		**（註 4）**
	GE113	國文三	Remedial Chinese	選修	0	四	上/下	選修，抵免國文檢核之用
	GE12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選修	0	二	上/下	選修，不得取代英文檢核
	GE124	英文三	Remedial Engilsh	選修	0	四	上/下	選修，抵免英文檢核之用
	GE141	辦公室應用軟體	Office Software Applications	選修	0	四	上/下	選修，抵免資訊能力檢核之用
	GE171	軍訓一	Military Training (I)	選修	0	全		
	GE172	軍訓二	Military Training (Ⅱ)	選修	0	全		
	GE173	軍訓三	Military Training (Ⅲ)	選修	0	全		
	GE174	軍訓四	Military Training (Ⅳ)	選修	0	全		
人文與藝術	GE210	道德推理	Moral Reasoning	選修	3	全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一門
	GE220	文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選修	3	全		
	GE230	藝術理論與實作	Art Theory and Practice	選修	3	全		

學門	GE240	歷史與圖像	History and Picture	選修	3	全	
	GE250	宗教與信仰	Religion and Belief	選修	3	全	
	HC102	文學作品導讀	Approaches to Literature	選修	3	全	左列課程為各學院基礎學程之課程，學生修讀相關課程申請抵認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HC104	歷史人物傳	Biographies of Historical Figures	選修	3	全	
	HC105	哲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選修	3	全	
	HC107	從屈原到曹芹	From Qu Yuan to Cao Xueqin	選修	3	全	
	CT351	文化資產專題	Topics on Cultural Assets	選修	3	全	
	BU153	佛教與哲學基本問題	Buddhism and Basic Philosophical Problems	選修	3	全	
社會科學學門	GE310	權力與倫理	Power and Ethics	選修	3	全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一門
	GE320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 of Economics	選修	3	全	
	GE330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Science	選修	3	全	
	GE340	社會原理	Social Principles	選修	3	全	
	GE350	組織與管理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選修	3	全	
	SS101	未來學	Futurology	選修	3	全	左列課程為各學院基礎學程之課程，學生修讀相關課程申請抵認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SS102	政治學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選修	3	全	
	SS105	管理學	Management	選修	3	全	
	CT551	媒體識讀	Media literacy	選修	3	全	
自然與科技學門	GE410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s	選修	3	全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一門
	GE420	心理學	Psychology	選修	3	全	
	GE430	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Ecology and Biodiversity	選修	3	全	
	GE440	地球科學	Earth Sciences	選修	3	全	
	GE450	物質科學	Matter Sciences	選修	3	全	
	GE460	科學發展史	History of Science Development	選修	3	全	
	GE470	數學	Mathematics	選修	3	全	
	CT251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選修	3	全	左列課程為各學院基礎學程之課程，學生修讀相關課程申請抵認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CT451	學習科技與多媒體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arning Technology and Multimedia	選修	3	全	
世界主要文明與文化	GE510	大航海時代與近代世界的形成	The Age of Explora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World	選修	3	全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一門
	GE520	世界文化遺產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選修	3	全	
	GE530	從荷馬到但丁	From Homer to Dante	選修	3	全	

學門	GE540	世界藝術與文明結構	World Art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lization	選修	3	全	
	GE550	世界宗教與宗教對話	World Religions and Religions Dialogue	選修	3	全	
	GE560	東西文化及其哲學	East-west Cultures and Philosophy	選修	3	全	
	BU120	基礎佛教概論	Introduction to Basic Buddhist Studies	選修	3	全	左列課程為各學院基礎學程之課程，學生修讀相關課程申請抵認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BU121	大乘佛教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hayana Buddhist Studies	選修	3	全	

註：1.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2.各學院院基礎學程之課程至多可抵認通識選修課程 9 學分。

3.「通識涵養」課程，依通識涵養講座之規劃，學士班學生在大三結束前須完成 20 場講座。

4.「服務學習」課程，依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之規劃，學士班學生於大一之前須完成 32 小時之服務時數及相關要求。

肆、附錄

一、心理學系教職員通訊錄

佛光大學 心理學系教職員通訊錄

姓名	職稱	研究室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研究室
鄭昭明	講座教授	27118	cmcheng@ccms.ntu.edu.tw	U521 研究室
王震武	教授	23312	cwwang@mail.fgu.edu.tw	U501 研究室
林烘煜	副教授	27116	hungyulin1@gmail.com	U507 研究室
賴惠德	副教授	27117	hdlai@mail.fgu.edu.tw	U511 研究室
吳慧敏	副教授	25110	hmwu@mail.fgu.edu.tw	U209 研究室
黃智偉	副教授	27114	acwhuang@gmail.com	U525 研究室
林緯倫	助理教授	27115	f84227011@ntu.edu.tw	U505 研究室
周蔚倫	助理教授	27121	wlchou@mail.fgu.edu.tw	U503 研究室
吳佳瑾	助理教授	27113	ccwu86@ntu.edu.tw	U513 研究室
游勝翔	助理教授			
張嘉玲	辦事員	27101	chlchang@mail.fgu.edu.tw	U512 室

本校總機：03-9871000

本系傳真：03-9875530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psychology@mail.fgu.edu.tw

二、佛光大學心理學系修業規則

佛光大學 心理學系（學士班）

修業規則

20091118 系務會議通過
200910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805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804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71003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0604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200603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4042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200404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第三條 凡依本校學則第二、三、四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學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學系者，得入本學系學士班修業。

第四條 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第五條 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1. 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認可。

2. 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六學分，亦不得低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未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程序核准者，應令休學。

第六條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對照表，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另行公布。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議，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心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佛光大學 心理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6 學年度起適用）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8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3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6.01.16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05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2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修讀學、碩士一貫課程之申請時間、申請暨錄取資格等，如下：

申請時間：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

申請暨錄取資格：本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或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學位之三年級學生，且各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 40%或各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申請文件：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證明。

符合錄取資格者，逕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第三條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四條　本系預研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即喪失修讀本學程之資格。

第五條　預研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所得學分得於該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採認為碩士班應修課程之學分。

第六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除按一般程序選課外，並應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佛光大學 心理學系學分抵免辦法

佛光大學 心理學系

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93.5.4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93.5.5 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3 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10.99學年度理工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2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

一、 於公立大專校院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肄業或畢業者。

二、 於本系肄業並重考入本系之新生。

三、 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學科，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新生註冊後，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轉學生轉入本系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原則；轉入本系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原則；轉入本系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經系務會議擬定並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複審後公告。

三、科目抵免之審理原則：

（一） 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五條　申請抵免之科目與學分，除通識、體育及軍訓由相關單位審查外，本系所規定之必選修課程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依本系規定修習。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議，並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佛光大學心理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佛光大學 心理學系

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20120511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200804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709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609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40915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擋修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本系學士班學生、以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非本系學生。學士班四年級學生，不受擋修規定限制。

第三條　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與心理測驗。第三次修習統計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普通心理學（一上或一下）不及格者，依授課教師之規定，不得修習本系部分專業必修課程。第三次修習普通心理學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心理學實驗法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認知心理學與知覺心理學。第三次修習心理學實驗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臨床心理學、心理衡鑑導論、心理治療導論。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